

查漏补缺,高标准农田管护升级

临汾尧都:依托大数据模型开展类案监督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通讯员何红丽)平整坚实的机耕路通向远方,“旱能灌、涝能排”的沟渠中,缓缓的水流滋润着沿线近千亩稻田。这是近日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对一起公益诉讼案现场进行“回头看”时看到的景象。

2024年9月,尧都区检察院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和建后管护法律监督模型,通过碰撞比对数据,发现涉高标准农田线索25条。为确保案件办理的精准性,办案检察官

邀请主管部门、乡镇政府等相关工作人员对线索涉及的9个乡镇进行实地调查。

调查发现,部分乡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未能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建后管护工作,导致多处信息公示牌、排水沟渠、机耕路出现裂缝、损坏等情况,严重影响片区范围内高标准农田的产量及质量。

针对前期调查核实的情况,2024年10月,尧都区检察院向相关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向属地乡镇政府发

出磋商函。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主管部门迅速行动,让所涉农田重新拥有了信息公示“身份证”;对沟渠及时清理和重新浇筑,实现“渠通水到”。面对塌陷机耕路的修复资金困境,检察机关多次与主管部门面对面沟通,最终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区政府及时拨付了所需的18万元专项修复资金,修复工程也于15天内加紧完成。

此外,主管部门根据检察建议内容,部署开展了全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辖

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全面自查,累计排查工程质量问题21个,现已全部整改完成;修订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建后管护运行、建设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为全面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打下良好基础。

亮点

技术培训“助攻”办案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联合该院检察技术信息部,在该市阿荣旗检察院举办为期四天的公益诉讼检测实验室操作使用培训班。图为参训人员正在进行实验室检测实操。

本报通讯员王谦摄

视窗

推动整治虚假学习网站涉黄问题

江苏:协同相关部门净化未成年人网络学习环境

本报讯(记者管莹)17岁的彭某参与搭建淫秽漫画网站,并在学习网站嵌入该网站链接,推送给搜索学习资料的中小學生,为该网站引流。此外,彭某还帮助其他淫秽网站搭建支付结算平台,非法获利8000元。经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非法经营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4万元。目前,涉案网站也已被关停。

5月29日,江苏省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了这起依法惩治涉网络犯罪未成年人的典型案例。检察机关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虚假学习网站涉黄毒害学生等问题,联合公安、网信等部门开展为期一年的网络清朗专项行动,将学习网站、网络游戏公告栏等纳入监管范围,净化未成年人网络学习环境。

记者了解到,针对近年来未成年人涉网犯罪数量显著增多,犯罪类型集中在参与电信网络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等情况,江苏省检察机关坚持社会调查实质化,从家庭原因、性格特点等方面全面分析未成年人犯罪因素,科学评估其再犯风险及矫治可能,并结合其在犯罪中的层级、地位、作用以及认罪悔罪、退赃退赔等情况依法处理。2024年以来,该省检察机关共起诉520名涉嫌网络犯罪的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198人。

此外,江苏省检察机关加强与教育、民政、团委、妇联等部门的联动协作,用好专门学校、社会观护基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等载体,以项目化运作的方式,逐步将行为纠偏、公益劳动、技能培训等帮教矫治工作交由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志愿服务团队等专业力量承担,进一步提升帮教措施的精准性。2024年以来,共有205人经帮教后复学、就业,7人考入高等院校。

检察动态

【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 出台文件规范涉企行政检察监督

本报讯(记者单曦莹)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印发《涉企行政检察监督要点及法律规范依据》,进一步明确行政检察工作应把握的基本概念要点、涉企行政非诉执行案件规范适用信用惩戒措施、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行政执行(含非诉执行)案件的监督重点,着力提升监督质效。《规范依据》指出,行政检察要依法加强对履行行政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损害企业合法权益问题的监督。同时,加强涉企行政生效裁判监督,依法妥善办理行政处罚、行政协议等方面的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北京市通州区检察院】 专题党课注入作风力量

本报讯(记者简洁 通讯员梁爽 李凡)近日,北京市通州区检察院开展了一堂别开生面的“精品示范党课”,扎实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检察事业发展注入作风力量。三位深耕检察一线的党支部书记担任主讲人,以“理论溯源—制度解析—实践对标”为主线,通过“解剖麻雀”式的业务视角、“经验分享”式的互动教学,为该院全体干警带来了一场党性锤炼与作风洗礼。据了解,该院正在探索建立“以学铸魂、以查破题、以改提质”的学查改一体推进工作机制,将学习教育与各项重点工作相结合,切实将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工作实绩。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检察院】 举办检察机关公诉业务竞赛

本报讯(记者曹颖颖 通讯员苏云娟)近日,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检察院举办全州检察机关公诉业务竞赛。竞赛以“实战、实用、实效”为导向,全面考察参赛选手的综合能力。来自全州基层检察院的38名刑侦精英同台竞技,经过刑事检察业务笔试、业务答辩、个人论辩等环节的激烈角逐,最后12名选手进入个人论辩决赛。此次竞赛为检察干警搭建了展示风采、切磋技艺的平台,通过实战化练兵推动“学、练、训、评、赛”一体化素能提升,为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检察铁军注入新活力。

【克拉玛依市检察院、塔城地区检察院】 建立跨区域检察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

本报讯(记者邵珊珊)为破解跨区域公益保护难题,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检察院、塔城地区检察院联合签署《关于建立“克拉玛依—塔城”跨区域检察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意见》明确,两地检察机关围绕天山北麓(独库公路段)、加依尔山及白杨河沿线生态环境保护、流域治理、野生动物保护等领域突出问题,联合办理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高质量公益诉讼案件,协同发布典型案例,强化规则引领,培养一批既精通业务又熟悉跨区域协作规则的复合型人才,促进技术资源共享和数字赋能创新,推动区域协同治理与发展。



近日,天津市河西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辖区福建路社区,为海河博爱学校的同学们带来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图为检察官和社区工作者一起解答同学们提出的法律问题。

本报记者陶强 通讯员王厚涛摄



肇庆蒸糕制作技艺是广东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近日,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检察院干警深入蒸糕制作商户,了解蒸糕制作技艺保护及传承的现状,并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向商家和游客讲解食品安全相关法律知识。

本报通讯员陈晓燕 王蓓蓓 周虹摄

这场抠细节的评议有“辣味”

□本报记者 吴贻伙
通讯员 刘晨

“案件起诉书的格式还不够规范,出庭公诉意见书的释法说理还不充分……”近日,一场推门听庭评议会在安徽省东至县检察院举行,池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叶丰林、刑事检察部门主任方艳刚刚旁听完这起诈骗案件庭审,就召集全体听庭检察人员围绕公诉人出庭情况开展评议。

这是一起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被告人以诈骗的形式骗取了多名被害人的电动车共计12辆。当天出庭支持公诉的是东至县检察院检察官童靖和检察官助理刘娟。童靖是一名资深检察官,刘娟则是转岗到刑事检察部门不久的检察官助理。

刘娟曾是一名民事诉讼代理人。“今天在庭上我有一点紧张,以前当律师时经常会说‘辩方质证完毕’,今天我在协助举证的最后习惯性地说了‘检方举证完毕’,标准的表述应是‘公诉人举证完毕’。”刘娟告诉记者,“这暴露出我作为公诉人的实战经验还不足,大家指出来的时候,我手心都在冒汗呢。”

“有一个细节我一直拿不准,起诉书在署名时检察官的姓名前是否需要加‘副’字?”评议会上,童靖认真听取大家的评议意见,特别是把那些“抠细节”的意见一一认真地记录下来,还就自己平时办案中遇到的问题向大家讨教。“这个问题我来解答,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刑事检察文书制作规定,起诉书的署名应当是法律职务和姓名之间空两格,不需要加‘副’字。”方艳随即作答。

从起诉书起草格式需要注意的细节到对被告人犯罪事实的撰写逻辑,再到庭审中语言节奏的把控……大家真诚评议、相互启发,不知不觉间,两个小时悄然过去。“大家真刀真枪,不遮不掩,谈问题、讲不足、教方法,这样的评议才有‘辣味’。”叶丰林表示,下一步,这样的听庭评议将覆盖全市,还将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听庭,切实加强全市公诉队伍建设。

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池州市检察机关扎实推进出庭公诉能力建设“三促三提升”行动,共举办优秀公诉人出庭知识讲座7场,组织青年公诉人参加观摩庭审11次,开展听庭评议11次、月讲评14次,通过以观促学、以评促改、以赛促训,持续锤炼高素质专业化刑事检察队伍。

仅凭转账截图不能认定借贷关系

□本报记者 南茂林
通讯员 王榕斐 杨楠

“撤销原判决,驳回原告李某的全部诉讼请求……”日前,经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检察院依法监督,法院对一起持续三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作出再审判决,为当事人王某挽回了3万元经济损失。

“我还在等法院开庭通知,卡里的钱就不翼而飞了?”2024年3月,王某攥着一沓厚厚的材料,满脸焦虑地走进西固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向检察官申请监督。

“我和李某是朋友,2018年,我投资了一个项目,想着能挣钱,便让李某和我一起投资。同年5月,李某给我转了3万元让我帮他投资。后来项目赔了,他就让我还钱,我觉得投资应该自己承担风险,所以没有理他,谁知道他把我告到法院。”王某说。

原来,2022年8月,李某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将王某告上法庭,并向法院提交了两份微信转账记录截图,以此证明双方系借贷关系。同年11月,一审法院在向王某公告送达后,以双方存在借贷关系,王某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答辩权利为由作出判决,支持了李某的诉讼请求,判定王某承担还款责任。2023年5月,李某向法院申

请强制执行,王某名下3万元财产被冻结。同年6月,这笔款项被直接划走。

发现自己被强制执行后,王某立即向法院申请再审,但法院认为原审判决并无不当,驳回其再审申请。无奈之下,王某来到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经调查,检察官认为案件认定双方借贷关系成立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支撑,而且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送达,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情形,决定启动民事检察监督程序。

受理案件后,检察官全面审查案件诉讼、执行卷宗,询问当事人、关键证人,围绕案件争议焦点进行深入剖析。在严谨细致的审查中,案件的症结逐渐浮出水面。

一审期间,李某仅向法院提交了微信转账截图,既无借条佐证,也无其他任何证据能够证明二人存在借贷合意。一审法院仅凭微信转账记录,便认定双方存在借贷法律关系,显然属于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情形。

“自然人之间贷款关系成立需同时满足双方有借贷合意和款项实际交付两个要件。”因此,认定双方具有借贷合意的证据就成了该案的关键。案件办理过程中,王某向西固区检察院提交了与李某的微信聊天记录及通话录音,以及向投资公司员工转账的记录,与李某

参加投资公司活动相关照片等证据。

在这些证据中,检察官发现,在王某与李某发生转账记录前后的时间段内,并没有关于借款的关键词。再结合全案证据,足以证实双方当事人之间仅有转账行为,但不存在借贷合意,李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理应为投资行为承担相应后果。

同时,案件也存在程序上的违法行为。依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公告送达仅适用于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穷尽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情形。然而案卷资料显示,法院在办案过程中曾电话联系到王某,王某并非下落不明,法院却在未穷尽其他送达方式的情况下,直接采用公告送达诉讼材料及法律文书,剥夺了王某在庭审中自我辩论的权利。

2024年4月,西固区检察院以原审民事判决在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违法送达,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等情形,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今年4月,法院采纳检察建议作出再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李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为确保王某的合法权益真正得到兑现,检察官与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多次对双方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最终,李某将3万元执行款全额退还。

帮“小巨人”守好商业秘密

本报讯(通讯员刘勇 徐孝帅)“商业秘密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现在我们升级了技术防护体系,核心技术管理更规范了。”近日,A公司负责人向前来采访的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展示了全新的保密管理系统。

A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研发的液动执行器属国家重大装备领域核心零部件,广泛应用于石油钻采、工程机械、特种车辆等领域。2022年9月,该公司发现离职工程师山某某、李某违反保密协议,利用在公司工作期间获知的技术秘密和客户信息生产同类产品,对公司经营造成巨大影响,遂向公安机关报案。

2024年7月,该案被移送审查起诉,老城区检察院依托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建立专业办案组,引入技术调查官破除专业壁垒,通过多次赴案发企业实地勘查,调取原始设计图纸,确认涉案技术具有非公知性。

“A公司对涉案技术采取了保密措施,山某某、李某签署了保密协议,而山某某到案后拒不认罪。”承办检察官介绍,办案组结合扎实的在案证据,向山某某讲解商业秘密的认定、侵犯商业秘密罪的构成要件,以及认罪认罚的法律后果。最终,山某某主动认罪。2024年10

月,该院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对山某某、李某提起公诉。

为帮助企业最大限度、最快速度追赃挽损,老城区检察院联合法院促成侵权方主动退缴违法所得并赔偿200万元。今年1月,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山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各并处罚金9万元。

此外,针对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企业内部管理机制不健全和从业人员法律意识淡薄等问题,该院检察官多次赴A公司进行法治宣传,提升公司负责人和员工的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和能力,并建议其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技术体系。